

#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ᠰᠢᠪ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ᠰᠣᠩᠰᠢᠨ ᠶ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赤松政办发〔2025〕17号

##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赤峰市松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秋季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现将《赤峰市松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秋季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



# 赤峰市松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秋季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为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依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 号）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松山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赤松党办发〔2023〕1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松山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让每个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切实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学区划片、统筹管理、免试入学”的原则。
- （二）坚持“计划总控、班额严控、校际均衡”的原则。
- （三）坚持“程序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的原则。

### 三、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年满6周岁（即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一年级招生对象为松山区应届小学毕业生和非松山区城区小学毕业生且符合到松山区城区就读初一年的学生。

### 四、学位类型

根据优待政策和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居住情况等，将学位划分为“优待安置类型”和“逐类安置类型”。

#### （一）优待安置类型

1.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移民管理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司法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条件的人员子女。

2.持有松山区政府出具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函的随迁子女。

3.持有残疾证的松山区户籍轻度残儿正常在招生网上报名，随班就读；中度残儿建议到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就读；重度残儿到学区学校报名登记，由学区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视具体情况安排送教上门。

4.二孩、三孩按照“长幼随学”和“双向调剂”的原则，在符合招生入学条件和学位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将同一家庭的二孩、三孩安排在同一所学校就读。

5.双胞胎、多胞胎允许家长申请捆绑参加阳光分班。

## （二）逐类安置类型

1.学区有户有房：适龄儿童少年与其父母是学区内户籍，不动产权权属人是其父母双方之一，且父母和不动产权证权属人一致，学区内实际居住，户籍、学区和房产证三者统一。

2.学区有户祖房：适龄儿童少年与其父母是学区内户籍，其父母在松山区、红山区城区内均无合法固定房产，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在学区内，祖孙三代户口均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权属人属于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学区和房产证三者统一。

3.学区无户有房：适龄儿童少年与其父母非学区内户籍，不动产权权属人是其父母双方之一，且父母和不动产权证权属人一致，学区内实际居住，学区和房产证二者统一。

4.学区无户祖房：适龄儿童少年与其父母非学区内户籍，其父母在松山区、红山区城区内均无合法固定房产，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在学区内，祖孙三代户口均在同一户口簿，不动产权权属人属于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学区和房产证二者统一。

5.学区松户租房：适龄儿童少年与其父母是松山区户籍，父

母双方共同在松山区城区务工或经商，在松山区、红山区城区内均无合法固定房产，学区内租房实际居住六个月以上，入学后经核查非租房实际居住的回户籍地就读。

6.学区外户租房：适龄儿童少年与其父母非松山区户籍，父母双方共同在松山区城区务工或经商，在松山区、红山区城区内均无合法固定房产，学区内租房实际居住六个月以上，入学后经核查非租房实际居住的回户籍地就读。

## 五、招生计划

为认真贯彻赤峰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赤峰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赤政教督办函〔2021〕1号）通知精神，切实巩固“松山区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创建成果，依据松山区人民政府《赤峰市松山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方案》要求，2025年松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中小学将严格控制校额、班额，松山区第八中学教育现代化样本校实施小班化教学，其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额原则上不超过55人，严格按“松山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中小学秋季起始年级招生计划”（附件1）组织招生。

## 六、学区划分

2025年松山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秋季招生的学区划分，详见“松山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秋季招生学区划分”（附件2）。

## 七、审核要件

### （一）农村小学、初中

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二代户口簿、身份证。

### （二）城区小学、初中

1.二代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在同一户口簿；用祖房的需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一在同一户口簿中。

2.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为招生年度6月1日前，房产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不包括商厅、车库、小棚等）；不动产权权属人100%产权，应为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包括与亲属或他人的按份占比；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需出具与开发商签订的网签购房合同、网签机打发票（不包括二手房买卖合同），购房时间应为招生年度6月1日前；不动产权证权属人为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还需提供适龄儿童父母双方无房证明或现场出示手机查验结果。

3.在松山区城区无合法固定房产的需提供：

（1）松山区、红山区、元宝山区户籍的需提供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实际居住证明”；非“三区”户籍的需提供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由赤峰市不动产发证机关出具的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双方的无房证明或现场

出示手机查验结果。

(3)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需出具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房证明，所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单据，无用人单位的出具个人缴纳的社保缴费单据，社保缴费日期截止招生当年的6月1日前（可现场出示手机查验结果）。

(4) 经商人员子女需出具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无房证明或现场出示手机查验结果、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纳税凭证或不欠税证明，日期截止招生当年的6月1日前。

4.所有符合一年级入学的适龄儿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1〕4号）要求，入学后需要向就读学校提交由疫苗接种部门出具的预防接种查验证明。

5.非松山区城区小学毕业生且符合到松山区城区就读初一的学生，在报名时提交原小学就读学校及其所属教育局盖章的学籍证明（注明学生电子学籍号码、学校标识码）。

(三)学区内有房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报名几种特殊情况处理：

1.房屋产权人为适龄儿童少年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因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与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在同一个户口簿，且又因户口无法合并的，可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派出所出具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与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未分户之前的户籍信息。

2.房产抵押的，提供银行抵押证明(需要加盖抵押银行鲜章)、不动产权登记证明、市房管局的提档查验证明。

3.房屋产权证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的，可提供网签购房合同、网签购房发票代替不动产权证。

4.未交工未实际入住的，能提供网签购房合同、网签发票的，认定为学区有房；不能提供网签购房合同和网签发票的，不能认定为学区有房，需按照现居住条件提交相关资料。

5.棚户区房屋征收回迁的，需提供松山区政府出具的征收回迁补偿协议。房屋已被拆迁的或正在被征拆的，提供有效要件的按安置房报名。

6.小产权房的提供原始购房合同、原始票据以及正规水暖电发票的，认定为学区内有房；个人之间交易的二手小产权房不作为入学报名条件。

7.不动产权证“权利性质”栏标注为：出让/市场化商品房，“用途”栏标注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商务等字样非住宅用房，不认定为学区内有合法房产，不作为入学报名条件。

8.公租房、廉租房、经适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必须提供政府分发住房的原始材料，包括租房或购房原始合同、原始票据等(更改无效)，以及近三个月水电费缴费票据或手机缴费记录、2024年度取暖缴费票据或手机缴费记录等有效凭证。

## 八、报名办法

2025年松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秋季招生实施网上报名、线下实地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招生，报名符合松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中小学起始年级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均需通过登陆“赤峰市教育局”网页（<http://jyj.chifeng.gov.cn>），点击“赤峰市新生入学(园)招生系统”或登录<https://baoming.cfsedu.cn:8443>进行报名。对于符合相关优抚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需携带由相关单位出具的协调函、相关报名要件到松山区教育局统一办理。

## 九、招生流程

### （一）幼升小

#### 1.规定流程：

（1）2025年5月份，松山区教育局做好“招生报名”准备工作，组织召开招生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招生工作。各小学负责本学校招生工作。

（2）农村小学招生：6月23-26日，由农村独立小学和学区中心校所属小学负责通知招生区域内所有符合条件适龄儿童并有序组织网上报名，学校留存复印件，原件由家长直接取回。

6月24-27日，由学校组织审核。

7月9日，由学校组织阳光分班。

7月11日，签发入学通知书。

8月31日，学生持入学通知书到各学校报到。

9月1日，开学。

9月15日前，学校将新生学籍信息报松山区教育局复审并办理电子学籍。

### （3）城区小学招生

一是“幼升小”适龄儿童，于6月23-26日期间进行网上报名，务必于6月26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家长打印报名表，将报名表粘贴在档案袋封皮上），6月27日系统关闭，不再办理网报业务。

二是适龄儿童的家长在网上报名成功后，务必于次日在线下向学区内学校提交报名所需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由学校线下组织进行初审。6月24-27日，城区各小学要完成适龄儿童线下报名资料审核工作。

三是符合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条件的，携带由相关单位出具的公函、相关资料于7月14日统一到松山区教育局办理。

四是自6月30日开始，由松山区教育局对各城区小学一年级报名新生进行线下资格复审。

五是在城区小学报名审核通过的适龄儿童，于8月15日登陆“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查询学校派位、阳光分班结果，根据查询结果于8月16日至18日到相应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根据入学通知书的时间要求到学校报到，9月1日开学。

六是各城区小学于9月15日前将新生学籍信息报松山区教

育局复审并办理电子学籍。

2.逐类招生：根据招生方案，依据学位类型，按先后顺序依次分批逐类招生，直至额满为止。

3.调剂入学：在逐类招生过程中，各城区小学出现下一批次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招生数时，由松山区教育局统筹调剂入学。

4.学校初审：各校第一责任人（校长）要在初审中严格把关，有序收集并审核报名学生的相关要件，准确核对各类信息，核对无误后按学位类型留存原件和复印件。

## （二）小升初

### ---农村初中招生

1.规范义务教育交接制度。各学区中心校和农村独立小学要保证把本学校毕业生全部送入对口初中就读。各农村初中要组织教师全面了解对口学区内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基本情况，保证本学区新生全部入校就读。

2.规定流程：6月9-12日，由招生区域内各学区中心校所属小学或独立小学有序组织网上报名，并留存报名材料复印件，原件由家长直接取回。

6月10-13日，由学校组织审核。

7月9日，由学校组织阳光分班。

7月11日，签发入学通知书。

8月31日持学校签发的入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到。

9月1日，开学。

9月15日前，学校将新生学籍信息报松山区教育局复审并办理电子学籍。

### ---城区初中招生

#### 1.规定流程：

##### 一是在松山区城区小学毕业的六年级学生

(1)所有城区小学毕业生，于6月9-12日期间进行网上报名，务必于6月13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家长打印报名表，将报名表粘贴在档案袋封皮上），6月13日系统关闭，不再办理网报业务。

(2)城区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家长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次日线下向所在小学提交报名相关要件，6月10-13日各小学完成家长提交报名资料初审工作。

(3)自6月16开始，各城区小学要根据松山区教育局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松山区教育局开展复审。

二是符合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条件的，携带由相关单位出具的公函、相关资料于7月14日统一到松山区教育局办理。

三是非松山区城区小学毕业且符合到松山区城区就读初一的适龄学生

(1)所有非松山区城区小学毕业且符合到松山区城区就读初一的适龄学生于6月9日至12日期间进行网上报名，务必于

6月13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家长打印报名表，将报名表粘贴在档案袋封皮上），6月13日系统关闭，不再办理网报业务。

（2）7月15-17日，家长持网上报名相关证件资料原件、复印件到松山区第十三小学，由松山区教育局现场进行资格复审。

四是所有“小升初”报名审核通过的适龄少年，于8月15日登陆“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查询学校派位、阳光分班结果；根据查询结果于8月16日至18日到相应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根据入学通知书的时间要求到学校报到，9月1日开学。

五是各城区公民办初中9月15日前将新生学籍信息报松山区教育局复审并办理电子学籍。

为了便于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尽快熟知今年招生入学的既定时间节点和所需办理事项，松山区教育局梳理了“幼升小”“小升初”招生入学各环节具体时间表，详见“松山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秋季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附件3）。

2.学位派位：松山区教育局依据学位类型划分标准，根据学生户籍及居住地学区情况，对学生按学区派位，确定其具体就读公办初中。各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出计划人数的，由松山区教育局统一启动摇号系统并组织现场摇号且仅摇号一次，确定学位派位结果，班额人数与公办学校保持一致，民办学校私自接收超出

区教育局学位派位和分班结果的学生，区教育局核实后逐级上报，不予注册学籍。

### （三）阳光分班

1.学生阳光分班。通过“赤峰市新生入学（园）招生系统”由松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辖区内中小学实施阳光分班、均衡编班，保证各班级在学生人数、性别比例等方面保持相对均衡。统一在指定地点现场阳光分班、公示分班方案、公开分班过程、公示分班结果。软件系统智能分班后，松山区教育局和辖区各中小学校分别留存分班档案，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干预，分班后不允许校内再变更班级或在区内各校之间变更学生就读学校。

2.教师均衡组合。城区中小学根据设置的班数，依据教师年龄结构、学科结构、能力结构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均衡搭配平行班师资，确定班主任人选，教师名单公布后不允许调整。松山区教育局组织阳光分班时，由各校班主任代表对应的任课教师组合当众抽取学生分班后的序号，确定其所任教班级。现场随机抽签确定的班主任、任课教师不得再更换。

## 十、学生转学

### （一）转入条件

1.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松山区义务教育学校转学管理办法》。松山区城区内购房搬迁的，在转入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可申请转入学区

所在学校。如学位已满，即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合法产权属实也无法办理学区内学校转入，只能相对就近调剂，转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2.学校班级人数达到规定班额的不允许再转入学生。

3.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在起始年级和毕业年级不得办理转学。

4.在松山区城区有固定房产的，主动放弃公办学校学位去民办学校就读的，原则上不再提供城区公办学校学位，自在民办学校建立学籍之日起，不予办理转学。

5.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必须遵守“阳光分班”原则，凡办理转学的学生必须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现场抽签定班。对于试图通过转学变相择班的不予办理转学。

## （二）转学要件

二代户口簿、不动产权证、市房管局的提档查验证明。赤峰市以外就读的还需要提供当地学校盖章、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学籍信息表。

## （三）办理流程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照松山区教育局公众号发布的转学通知相关要求，按时网上报名，线下持转学要件到松山区教育局指定地点审核，转学资格审核合格后持转学联系函到转入学校报到入学。

#### （四）办理时间

具备转学条件的，办理时间为每年的二月下旬和八月下旬，进行集中办理。

### 十一、工作要求

#### （一）招生管理

1.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相关要求，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向松山区教育局报备年度招生方案、招生计划，审批合格后方可开展招生工作。招生期间，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招生方案和计划实施招生，要与公办学校同步政策要求、同步招生流程、同步学位派位、同步班额上限、同步阳光分班。对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松山区教育局启动约谈问责机制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据规定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2.严格招生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要求招生，以户籍和房产等关键要素确定招生录取方式和规则。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十项严禁”规定，严禁松山区辖区义务教育学校擅自招收非本学区以外的新生。各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严禁违规招生。对违规招收学生的调剂方式为：松山区户籍的调剂到城区周边学校就读；非松山区户

籍的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同时，下拨到各校教育经费的学生人数，以松山区教育局注册的学籍人数为准。

3.严肃招生纪律，营造良好氛围。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招生入学各项规章制度，一次告知招生条件、招生报名、审核、纠错等事项。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知晓各项制度，亲自办理相关手续，自觉防范“黄牛”欺诈行为，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招生氛围。

4.积极创造条件，弥补资源不足。凡是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松山区政府积极创造条件，最大限度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其中，新建校松山二十八小如未能按期交付使用，将安排到当铺地中学借址上课；新建校松山八中如未能按期交付使用，将安排到松山十二小借址上课；松山四中新初二年级将安排到松山四中分校上课。

## （二）控辍保学

各校要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将控辍保学工作纳入教育责任目标管理，健全“户籍地”追踪报告制度，对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情况实行跟踪监测，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各校要对学生入学、变动、辍学情况和学籍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统计，及时了解去向，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账，并上报松山区教育局，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

松山区教育局将“控辍保学”纳入学校年末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学校限期整改，并建立约谈、通报、责任追究制度。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法律责任。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要求到松山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各校要认真排查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和“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发现类似情况要及时上报。

### （三）学籍管理

1.规范学籍注册管理。依据“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终身不变”的原则，各校要严格进行学籍管理，禁止人籍分离，不得空挂学籍。松山区教育局每年九月份对起始年级的新生进行学籍注册。对休学、转学和复学的学生需及时办理手续，休复学和转学学生一律实行“抽签分班”，杜绝先入班后办理相关手续等违规现象发生。

2.建立学籍核查机制。建立健全对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结果和“人籍一致”管理的核查机制。松山区教育局要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入校、入班和调研家长等方式随机抽查，加强学籍管理，对核查结果进行全区通报，坚决制止学籍管理的违规行为，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

#### （四）规范收费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有关规定，杜绝乱收费。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和“实验班”等名义高收费招生。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和收费公示制度，不得巧立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收费标准，严禁跨学期收费。

## 十二、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1.组织机构。成立松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专班，由分管教育副区长担任专班领导，成员由区纪检监察、人大、政协、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全区的招生入学工作，制定招生政策，监督招生行为。工作专班设招生办公室（设在松山区教育局），由松山区教育局依据指导意见制定招生方案，具体组织实施松山区招生入学工作。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专班，落实“一把手”责任，招生工作由各校书记（校长）负总责。

2.正确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教育招生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意识。松山区教育局和各校要切实做好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宣传，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解读工作。落实招生工作岗位职责，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二）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1.严肃招生纪律。对在招生过程中无视招生纪律，对违规接收学区外学生的学校和个人将严肃处理，对有违纪行为的学校一年内不得参与先进评选，对校长及相关人员两年内不得评优评先、晋职晋级，问题严重的进行诫勉谈话、调离岗位和撤销职务等处罚，创建健康有序和公平公正的教育生态。

2.遏制择校（班）举措。任何单位或部门、个人坚决不允许肆意破坏“阳光分班”的秩序。区政府将协调部分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纪委监委派驻松山区教育局纪检监察人员、新闻媒体、教师代表、新生家长代表（摇号选取）和社会人士对“阳光分班”现场及后续工作进行跟踪监督，对违反规定学校的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将进行责任追究。

3.执行诚信黑名单制度。凡在松山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过程中，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有法定居住用房（不动产权证）却提供租房合同扰乱招生秩序的，一律列入诚信黑名单。对于提供虚假证件和伪造证件的家长将列入诚信黑名单，并报送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承担。在招生结束后，由区教育局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4.维护招生秩序。在招生过程中对故意扰乱招生秩序，散布谣言，侮辱、诽谤及威胁招生工作人员的家长或社会人员，将依法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公开，监督电话：5867110。

附件：

1.松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中小学秋季起始年级  
招生计划

2.松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秋季招生学区划分

3.松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秋季招生入学工  
作时间安排表

4.松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中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附件 1:

## 松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中小学 秋季起始年级招生计划

学 校	招生计划	学 校	招生计划
松山区第二中学	1320	松山区第六小学	385
松山区第三中学	660	松山区第七小学	330
松山区第四中学初中部	1650	松山区第八小学	220
松山区第五中学	660	松山区第九小学	330
松山区第七中学	880	松山区第十小学	330
松山区第八中学初中部	240	松山区第十一小学	330
松山区第九中学初中部	660	松山区第十二小学	440
赤峰市第二实验中学 初中部	220	松山区第十三小学	220
松山外国语学校 初中部	770	松山区第十五小学	330
松山区潭泽学校	220	松山区第十六小学	440
松山区博约学校	55	松山区第十七小学	440
松山区少林武术学校	55	松山区第十八小学	220
松山区第一小学	330	松山区第二十一小学	330
松山区第二小学	330	松山区第二十八小学	165
松山区第三小学	220	松山区第四中学小学部	440
松山区第四小学	330	松山区第八中学小学部	120
松山区第五小学	440	松山区第九中学小学部	990

附件 2:

## 松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秋季招生学区划分

### 一、中学

#### (一) 城区初中

1.松山区第二中学招生区域:英金路南段至松山区商业步行街以东,契丹大街东段以南,银河路以西,锡泊河以北。

2.松山区第三中学招生区域:(1)铁路线以东,从木兰街西段经富山路到玉龙大街中段以南,英金路南段至松山商业步行街以西,锡泊河以北。(2)半支箭河以东,乌良苏街以南,铁路线以西,锡泊河以北。

3.松山区第四中学招生区域:(1)西外环路以东,半支箭河以南和以西,玉龙大街以北。(2)半支箭河以东,友谊大街以南,腾飞大道以西,乌良苏街以北。

4.松山区第五中学招生区域:铁路线以东,友谊大街中段以南,英金路中段以西,木兰街西段经富山路到玉龙大街中段以北。

5.松山区第七中学招生区域:(1)铁路线以东,桃李街以南,银河路以西,友谊大街东段以北。(2)英金路北段以东,友谊大街东段以南,银河路以西,契丹大街东段以北。(3)尚品嘉苑小区、书香世家小区、禧悦学府小区。(4)衣家营。

6.松山八中初中部招生区域：(1)英金路北段以东，书香街东段以南，银河路北段以西，契丹大街东段以北。(2)锦泰榕城小区、翡翠明珠小区。注：此区域原学区（松山区第七中学）不变，可选择兼报松山区第八中学初中部，按照学位类型一至学位类型六逐类录取，如第一类录取后仍有空余学位，则逐类依次录取，直至录满为止。若同一类型学位人数超出空余学位数，通过电脑派位在本学位类型中确定录取名单。未录取到松山区第八中学初中部的其他学生回松山区第七中学就读。

7.松山九中招生区域：(1)腾飞大道以东，老哈河大街以南，铁路线以西，友谊大街以北。(2)五甲万京小区、穆家营子镇北洼子村、官仓沟村。

8.赤峰第二实验中学新教育初中部招生区域及条件：(1)面向全区招生。(2)由学校推荐或者家长带相关材料到学校报名，由实验二中新教育初中录取。

9.赤峰二中国际实验中学招生区域：新城外环路和海苏沟以东，玉龙大街以南，半支箭河以西，锡泊河以北。

10.赤峰市蒙古族中学初中部招生区域：西外环路以东，半支箭河以南，天义路北段以西，王府大街西段以北。注：此区域可双向选择松山区第四中学或市蒙古族中学初中部(不可兼报)。

## (二) 农村初中

1.松山区大庙中学招生区域：大夫营子乡、大庙镇。

2.松山区五三地区中学招生区域：城子乡、穆家营子镇五三

村、大西牛村、古都河村、西道村、丁家地村。

3.松山区初头朗中学招生区域：初头朗镇、王府镇红花沟学区、初头朗镇孤山子学区。

4.松山区当铺地中学招生区域：(1)岗子乡、上官地镇、当铺地满族乡当铺地学区、关家营学区、木头沟学区、夏家店乡王家店学区。(2)英金路北段以东，东方红大街以南，赤桥线以西，大广高速以北。(3)天府家园、和硕家园、恒大珺庭、永泰园。

5.松山区安庆中学招生区域：太平地镇、安庆镇、夏家店乡水地学区。

6.松山区王府学校初中、老府中学（含姜家营小学）、哈拉道口学区中学：招收本学区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 二、小学

### （一）城区小学

1.松山区第一小学招生区域：松城路南段以东，玉龙大街东段以南，银河路以西，锡泊河以北。

2.松山区第二小学招生区域：松州路南段以东，木兰街中段以南，英金路南段至松山商业步行街以西，锡泊河以北。

3.松山区第三小学招生区域：(1)宝山路南段以东，玉龙大街中段以南，腾飞大道以西，锡泊河以北。(2)锦山路南段以东，玉龙大街中段以南，宝山路南段以西、富河街以北。注：此区域内含亚兴国际公寓，富和国际A区、B区、C区、D区可双向选择去松山区第三小学或松山区第十小学（不可兼报）。(3)水榭花都

A区和下洼子小区。注：此区域可双向选择去松山区第三小学或松山区第十三小学（不可兼报）。

4.松山区第四小学招生区域：怡安市场胡同以东，契丹大街东段以南，银河路以西，玉龙大街东段以北。

5.松山区第五小学招生区域：英金路南段至松山商业步行街以东，木兰街中段以南，松城路南段以西，锡泊河以北。

6.松山区第六小学招生区域：(1)天义路中段以东，友谊大街中段以南，宝山路北段以西，王府大街中段以北。(2)阳光花园小区。

7.松山七小招生区域：(1)铁路线以东，契丹大街西段以南，松州路中段以西，玉龙大街中段以北。(2)富山路以东，玉龙大街中段以南，松州路中段以西，木兰街西段以北。(3)松州路中段以东，契丹大街西段以南，迎金路中段以西，玉龙大街中段以北。注：此区域内含恒基馨居小区，福润园小区、友谊家园二期，可双向选择去松山七小或松山十六小（不可兼报）。

8.松山区第八小学招生区域：松州路中段以东，玉龙大街中段以南，松城路中段以西，木兰街中段以北。

9.松山区第九小学招生区域：(1)西外环路以东，王府大街西段以南、新惠路中段以西、玉龙大街西段以北。(2)康馨家园小区。(3)如意家园。注：该小区可选择去松山区第九小学或松山区第四中学小学部（不可兼报）。

10.松山区第十小学招生区域：(1)大板路经兴安街至新惠路

以东，玉龙大街中段以南，锦山路南段以西，富河街以北。(2)锦山路南段以东，玉龙大街中段以南，宝山路南段以西、富河街以北。注：此区域内含亚兴国际公寓，富和国际A区、B区、C区、D区可双向选择松山区第三小学或松山区第十小学(不可兼报)。

11.松山区第十一小学招生区域：松城路中段以东，友谊大街东段以南，银河路中段以西，契丹大街东段以北。

12.松山区第十二小学招生区域：(1)松州公园以东，桃李街以南，银河路北段以西，书香街以北。(2)尚品嘉苑小区、书香世家小区、禧悦学府小区。(3)穆家营子村一组。

13.松山区第十三小学招生区域：(1)林东路以东，友谊大街中段以南，腾飞大道以西，玉龙大街中段以北。(2)水榭花都A区和下洼子小区。注：此区域可双向选择去松山区第三小学或松山区第十三小学(不可兼报)。

14.松山区第十五小学招生区域：铁路线中段以东，友谊大街中段以南，英金路中段以西，契丹大街西段以北。

15.松山十六小招生区域：(1)英金路中段以东，友谊大街中段以南，松城路中段以西，契丹大街中段以北。(2)英金路中段以东，契丹大街中段以南，怡安市场胡同以西，玉龙大街中段以北。(3)松州路中段以东，契丹大街西段以南，迎金路中段以西，玉龙大街中段以北。注：此区域内含恒基馨居小区，福润园小区、友谊家园二期，可双向选择去松山七小或松山十六小(不可兼报)。

16.松山区第十七小学招生区域：铁路线以东，书香街以南，

银河路以西，友谊大街中段以北。

17.松山区第十八小学招生区域：新惠路中段以东，王府大街东段以南，林西路北段以西，玉龙大街中段以北。

18.松山区第二十一小学招生区域：铁路线以东，木兰街西段经富山路到玉龙大街中段以南，松州路南段以西，锡泊河以北。

19.松山区第二十八小学招生区域：(1)英金路北段以东，东方红大街以南，赤桥线以西，大广高速以北。(2)天府家园、和硕家园、恒大珺庭、永泰园。

20.松山区第四中学小学部招生区域：(1)新惠路北段以东，半支箭河以南，宝山路北段以西，友谊大街以北。(2)成龙家园小区、恒基朗润明珠小区。(3)如意家园。注：该小区可选择去松山区第四中学小学部或松山区第九小学。（不可兼报）。

21.松山区第八中学小学部招生区域：(1)百柳路中段以东，书香街东段以南，银河路北段以西，友谊大街东段以北。(2)翡翠明珠小区、锦泰榕城小区。注：以上招生区域原学区（松山区第十二小学、松山区第十七小学）不变，可选择兼报松山区第八中学小学部，按照学位类型一至学位类型六逐类录取，如第一类录取后仍有空余学位，则逐类依次录取，直至录满为止。若同一类型学位人数超出空余学位数，通过电脑派位在本学位类型中确定录取名单。未录取到松山区第八中学小学部的其他学生回松山区第十二小学或松山区第十七小学就读。

22.松山区第九中学小学部招生区域：(1)腾飞大道以东，老

哈河大街以南，铁路线以西，友谊大街以北。(2)五甲万京小区、穆家营子镇北洼子村（腾飞大道以东）、官仓沟村。

23.赤峰二中国际实验小学招生区域：西外环路以东，玉龙大街西段以南，大板路经兴安街到新惠路以西，锡泊河以北。

24.赤峰新城蒙古族实验小学招生区域：西外环路以东，半支箭河以南，天义路北段以西，罕山街西段以北。注：此区域可选择去松山区第四中学小学部或市蒙古族小学（不可兼报）。

## （二）农村小学

学区中心校所属小学和农村独立小学严格执行上学年招生区域划分，进行招生。

附件 3:

## 松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秋季招生入学 工作时间安排表

项目 类别	城区学校		农村学校	
	时间	办理事项	时间	办理事项
幼 升 小	6 月 23 日-26 日	网上报名完成后,由家长打印报名基本信息表,将报名表粘贴在档案袋封皮上	6 月 23 日-26 日	由学校有序组织网上报名,留存复印件,原件由家长直接取回。
	6 月 24 日-27 日	网上报名完成后,次日向学区内学校提交网上报名相关要件资料,学校线下现场初审	6 月 24 日-27 日	由学校组织审核
	自 6 月 30 日开始	区教育局按时间节点对各校报名要件进行复审	7 月 9 日	由学校组织阳光分班
	复审结束之日	各小学向家长发放报名要件的原件	7 月 11 日	由招生学校签发入学通知书
	7 月 14 日	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到区教育局办理	8 月 31 日	持学生持入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到
	8 月 8 日	松山八中小学部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	9 月 1 日	入学
	8 月 15 日	查询学校派位、阳光分班结果	9 月 15 日前	办理新生学籍
	8 月 16 日-18 日	按查询结果到相应小学领取入学通知书		
	9 月 1 日	入学		
	9 月 15 日前	办理新生学籍		

小 升 初	松山区 城区小学 毕业生	6月9日-12日	网上报名完成后,由家长打印报名信息表,将报名表粘贴在档案袋封皮上	6月9日--12日	由学校有序组织网上报名,留存复印件,原件由家长直接取回。
		6月10日-13日	网上报名完成后,次日向学区内学校提交网上报名相关要件资料,学校线下现场初审	6月10日-13日	由学校组织审核
		自6月16日开始	区教育局按时间节点对各校报名要件进行复审	7月9日	由学校组织阳光分班
		复审结束之日	各小学向毕业生家长发放报名要件的原件	7月11日	由招生学校签发入学通知书
	非松城区 小学毕业 且符合到 松城区就 读初一的 适龄学生	6月9日--12日	网上报名完成后,由家长打印报名信息表,将报名表粘贴在档案袋封皮上	8月31日	持学生持入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到
		7月15日-17日	家长持报名相关要件资料原件、复印件到松山区第13小学复审,由区教育局现场进行资格审核	9月1日	入学
	6月21日	松山外国语、潭泽学校、少林武校、博约学校确定录取名单	9月15日前	办理新生学籍	
	7月14日	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到区教育局办理			
	8月8日	松山八中初中部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			
	8月15日	查询学校派位、阳光分班结果			
	8月16日-18日	按查询结果到相应初中领取入学通知书			
	9月1日	入学			
	9月15日前	办理新生学籍			

附件 4:

## 松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城区中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单 位	招生咨询电话	单 位	招生咨询电话
松山区教育局	5867708	松山区第六小学	5887113
松山区第二中学	8136006	松山区第七小学	5861886
松山区第三中学	8492119	松山区第八小学	8448806
松山区第四中学(初中部)	5970143	松山区第九小学	18047651819
松山区第五中学	5671966	松山区第十小学	5979016
松山区第七中学	8493314	松山区第十一小学	5670880
松山区第八中学(初中部)	18747149921	松山区第十二小学	5670500
松山区第九中学(初中部)	5879566	松山区第十三小学	5979123
赤峰市第二实验中学 (初中部)	5867700	松山区第十五小学	5955155
松山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8016922	松山区第十六小学	5885985
松山区潭泽学校	8018835	松山区第十七小学	5670398
松山区博约学校	13190903650	松山区第十八小学	5888653
松山区少林武术学校	8410255	松山区第二十一小学	8088765
松山区第一小学	5860989	松山区第二十八小学	19004762253
松山区第二小学	5863876	松山区第四中学(小学部)	5950092
松山区第三小学	5863509	松山区第九中学(小学部)	5879566
松山区第四小学	5992088	松山区第八中学(小学部)	15048620246
松山区第五小学	8490745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